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園住都行字第1140001073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中心「供應商資料庫114年公開徵集」（案號：1140401）。

依據：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至114年6月16日止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「供應商資料庫114年公開徵集」及申請表。
- 三、領件方式：於官網採購專區免費下載。
- 四、截止申請期限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（星期一）17時止。（若截止當日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，則順延至可上班之第一個辦公日。）
- 五、收受申請文件方式及地點：
 - (一)請於截止期限前將供應商資料庫申請表及相關附件皆加蓋大小章後，郵遞或專人送達本中心，並註明【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「供應商資料庫114年公開徵集」】。以本中心總收文室實際收受文件所簽收之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，請廠商自行估計郵遞時間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二)投遞地點：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（330060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5樓）。
- 六、廠商資格摘要：合法設立登記（或許可設立）且未經政府採購公報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者。
- 七、資格符合公告：本案截止日後30日曆天內於官網公告合格之供應商。

留用

裝

訂

線

騎縫

八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廠商應明確了解本案截止時間，不得以行政程序向本中心為任何主張或請求。

(二)請投標廠商於領件日起至截止期限前一日，每日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，以確保自身權益。

(三)資格符合成為本中心供應商者，本中心仍得不定期檢視供應商之設立、營業等情形，或依其履約狀況進行評核，視資格檢視情形或履約評核結果，予以剔除於供應商資料庫之外。

九、聯絡人：行政組 葉專員秋萍（03-3331481#810）

十、敬請踴躍參與本中心供應商資料庫之建置，成為本中心未來之合作夥伴。

裝

訂

線

「
章
」